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高一新生語文專長班甄選簡章

109.07.06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挑選語文程度優良且具高度學習意願之新生組成語文專長班，培育優秀人才。

貳、報考資格：本校高一新生，有意修讀文史大傳、法政教育、財經管理等班群，且對語文有特別興趣者。

參、甄選方式

一、教育會考成績

(一)報名資格：本校高一新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點達21點(含)以上者，完成報名程序後直接錄取。

(二)國中教育會考績點換算表

等級	A++	A+	A	B++	B+	B	C
積點	7點	6點	5點	4點	3點	2點	1點

二、專長班考試甄選

(一)報名資格：本校高一新生

(二)報名時間

[1]109/07/10(五)新生報到時直接於現場繳齊資料進行報名。

[2]109/07/15(三)中午12:00前，攜帶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名。

(三)能力測驗：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測驗日期為109年7月21日(二)

1. 語文能力測驗

科目	內容	時間	測驗說明	備註
英文	聽讀測驗	08:10~08:20 測驗說明 08:20~09:20 英文測驗	1. 聽力測驗參考全民英檢中級考試之方式實施，全部皆選擇題，題目由CD播放機播放，每題只播放一次。 2. 閱讀測驗共分為字彙測驗、克漏字測驗、閱讀測驗，皆為選擇題。	1. 英文之聽力測驗占80分、閱讀測驗占80分，寫作測驗占40分，共200分 2. 國文測驗滿分100分
	寫作測驗	09:30~09:40 測驗說明 09:40~10:40 英文測驗	1. 第一部分為看圖寫作，需看圖寫至少80字英文作文描述圖片，占20分。 2. 第二部分為中翻英，占20分	3. 攜帶物品：身份證(健保卡或其它有照證件)、藍/黑色原子筆、2B鉛筆 *未帶證件者，酌扣該科成績5分
國文		10:50~11:00 測驗說明 11:00~12:00 國文測驗	共分為國學常識、字形/音/義、閱讀測驗，皆為選擇題	

2. 測驗地點：109年7月17日(五)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

3. 競賽加分：

(1) 下列競賽加分證件請出具正本與影本，正本驗退影本留存，並於報名時一併繳驗，恕不接受補件。

(2) 國中期間曾參加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縣市級(含)以上國語文與英語文競賽獲獎者，加分標準如下：

名次 競賽別	第一名 冠軍 特優	第二名 亞軍 優等	第三名 季軍 甲等	第四名 殿軍 乙等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級／全國級 (全國級需五縣市以上)	20	18	16	14	12	10
區域級 (三縣市以上)	16	14	12	10	8	6
縣市級	12	10	8	6	4	2
鄉鎮市區級	8	6	4	2	1	0

說明：1. 每人同一競賽取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
2. 團體競賽計分採折半計算。
3. 各項競賽成果加分累計最高以 20 分為上限。

(3) 國中就學期間曾參加「全民英檢」初、複試合格者或多益測驗者，加分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級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含以上)
初試合格	4	10	20
複試合格	6 (或多益測驗達 225 分)	14 (或多益測驗達 550 分)	24 (或多益測驗達 785 分)

說明：若一人參加多種級別檢定合格，限採計最高級別的成績。

(4) 競賽加分如有疑義，由教務處裁定。

4. 第一階段測驗總成績 = $\frac{(\text{會考國文積分} + \text{會考英文積分} + \text{會考數學積分} + \text{會考社會積分} + \text{會考自然積分})}{5} * 30\% + \frac{(\text{國文測驗成績} + \text{英文聽讀測驗成績} + \text{英文寫作測驗成績})}{3} + \text{競賽加分} * 70\%$

*國中教育會考績點換算表

等級	A++	A+	A	B++	B+	B或B以下
計分	100分	80分	60分	40分	20分	0分

- 錄取標準：依測驗成績擇優1.5倍最終錄取人數進入第二階段甄選，若有同分則增額錄取。
- 一階錄取公告：109年7月24日(五)下午16:00前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公佈錄取結果及面試相關事項。

第二階段：面試甄選：測驗日期為109年7月27日(一)

- 面試內容：請先準備一分鐘的自我介紹(內容須涵蓋報考動機)，若有特殊表現欲加分，請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另外將會詢問與國文、英文相關的興趣及專業知識，以了解學生的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辨能力。
- 面試時間：每位考生約5分鐘。
- 第二階段測驗總成績 = $\frac{(\text{會考國文積分} + \text{會考英文積分} + \text{會考數學積分} + \text{會考社會積分} + \text{會考自然積分})}{5} * 20\% + \frac{(\text{國文測驗成績} + \text{英文聽讀測驗成績} + \text{英文寫作測驗成績})}{3} + \text{競賽加分} * 50\% + \text{面試成績} * 30\%$
- 錄取標準：依測驗總成績擇優錄取至足額。若有同分，依序參酌：
 -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者
 - [2] 競賽加分
 - [3] 國文測驗成績
 - [4] 英文寫作測驗成績
 - [5] 英文聽讀測驗成績
 - [6] 面試成績；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5. 最終錄取公告：109年7月31日(五)下午16：00前於本校網頁「重要公告」公佈錄取結果。

肆、其它注意事項

- 一、因故無法完成能力測驗者，視為自願放棄參與資格，不得要求補考。
- 二、語文專長班錄取35人為上限。經錄取後若欲放棄者，須於109年08月03日(一)中午12：00前至教務處切結放棄錄取資格，餘額依序遞補。
- 三、**報名語文專長班者不得參加數理專長班甄選，一經發現取消兩方報名及錄取資格。**
- 四、本校語文專長班於班群分組設定為文史大傳、法政教育、財經管理等班群，請有意參加甄選的同學在報名前詳加考慮本身之性向、能力及專長。
- 五、錄取成班後，若需轉班群，須待高一升高二班群分組時提出申請辦理。
- 六、本校將依據本校高一升高二專長班成員調整辦法及高二升高三專長班成員調整辦法於高一及高二學期末進行語文專長班成員篩選調整。
- 七、錄取成班後，需配合學校多元學習課程之安排。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 **數理專長班** 甄選簡章

109.07.06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挑選數理程度優良且具高度學習意願之新生組成數理專長班，培育優秀人才。

貳、報考資格：本校高一新生，有意願修讀 **數理工程、生物醫農等班群**，且對數理有特別興趣者。

參、甄選方式：

一、**教育會考成績**

(一)報名資格：本校高一新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點達21點(含)以上者，完成報名程序後直接錄取。

(二)國中教育會考績點換算表

等級	A++	A+	A	B++	B+	B	C
積點	7點	6點	5點	4點	3點	2點	1點

二、**專長班考試甄選**

(一)報名資格：本校高一新生

(二)報名時間

[1]109/07/10(五)新生報到時直接於現場繳齊資料進行報名。

[2]109/07/15(三)中午12:00前，攜帶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名。

(三)能力測驗：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測驗日期為109年7月21日(二)

1. 數理能力測驗

科目	時間	範圍	備註
數學	08:10~08:20 測驗說明 08:20~09:20 數學測驗	國中教材及其延伸部分	1.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3科合計總分300分。 2. 攜帶物品：身份證(健保卡或其它有照證件)、藍/黑色原子筆、2B鉛筆。 *未帶證件者，酌扣該科成績5分。
理化	09:30~09:40 測驗說明 09:40~10:40 理化測驗		
生物地科	10:50~11:00 測驗說明 11:00~12:00 生物地科測驗	國中教材及其延伸部分	

2. 測驗地點：109年7月17日(五)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

3. 競賽加分：

(1) 下列競賽加分證件請出具正本與影本，正本驗退影本留存，並於報名時一併繳驗，恕不接受補件。

(2) 曾參加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縣市級(含)以上數理、電腦資訊、科學展覽或金頭腦計畫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競賽」獲獎者，加分標準如下：

競賽別 \ 名次	第一名 冠軍 特優	第二名 亞軍 優等	第三名 季軍 甲等	第四名 殿軍 乙等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級／全國級 (全國級需五縣市以上)	20	18	16	14	12	10
區域級 (三縣市以上)	16	14	12	10	8	6
縣市級	12	10	8	6	4	2
鄉鎮市區級	8	6	4	2	1	0
說明：1. 每人同一競賽取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 2. 團體競賽計分採折半計算。 3. 各項競賽成果加分累計最高以 20 分為上限。						

(3) 競賽加分如有疑義，由教務處裁定。

4. 第一階段測驗總成績 = $[(\text{會考國文積分} + \text{會考英文積分} + \text{會考數學積分} + \text{會考社會積分} + \text{會考自然積分}) / 5] * 30\% + [(\text{數學測驗成績} + \text{理化測驗成績} + \text{生物地科測驗成績}) / 3 + \text{競賽加分}] * 70\%$

*會考成績計分：

等級	A++	A+	A	B++	B+	B或B以下
計分	100分	80分	60分	40分	20分	0分

5. 錄取標準：依測驗成績擇優1.5倍最終錄取人數進入第二階段甄選，若有同分則增額錄取。

6. 一階錄取公告：109年7月24日(五)下午16:00前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公佈錄取結果及面試相關事項。

第二階段：面試甄選：測驗日期為109年7月27日(一)

1. 面試內容：請先準備一分鐘的自我介紹(內容須涵蓋報考動機)。另外將會詢問數理活動參與經歷及相關的專業知識，並請考生攜帶有關數學、自然、生活科技或資訊相關活動、課程與競賽證明或獎狀參與面試。

2. 面試時間：每位考生約5分鐘。

3. 第二階段測驗總成績 = $[(\text{會考國文積分} + \text{會考英文積分} + \text{會考數學積分} + \text{會考社會積分} + \text{會考自然積分}) / 5] * 20\% + [(\text{數學測驗成績} + \text{理化測驗成績} + \text{生物地科測驗成績}) / 3 + \text{競賽加分}] * 50\% + \text{面試成績} * 30\%$

4. 錄取標準：依測驗總成績擇優錄取至足額。若有同分，依序參酌：

[1] 競賽加分

[2] 數學測驗成績

[3] 自然測驗成績

[4] 面試成績，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5. 錄取公告：109年7月31日(五)下午16:00前於本校網頁「重要公告」公佈錄取結果。

肆、其它注意事項

一、因故無法完成能力測驗者，視為自願放棄參與資格，不得要求補考。

二、數理專長班錄取35人為上限。經錄取後若欲放棄者，須於109年08月03日(一)中午12:00前至教務處切結放棄錄取資格，餘額依序遞補。

三、報名數理專長班者不得參加語文專長班甄選，一經發現取消兩方報名及錄取資格。

四、本校數理專長班於班群分組設定為數理工程、生物醫農等班群。請有意參加甄選的同學在報


名前請詳加考慮本身之性向、能力及專長。

五、錄取成班後，若需轉班群，須待高一升高二班群分組時提出申請，始准辦理。

六、本校將依據本校高一升高二專長班成員調整辦法及高二升高三專長班成員調整辦法於高一及高二學期末進行數理專長班成員篩選調整。

七、錄取成班後，須配合學校多元學習課程之安排。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09 學年度新生 **語文／數理專長班**甄選報名表

-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甄選簡章請參閱新生專區 <https://dsshfreshman.weebly.com/> 
- 請**擇一班別**報名，不得同時報考語文、數理專長兩班，一經發現取消兩方報名及錄取資格，凡經錄取後不得無故放棄。
-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10-15 日(不含國定假日，每日 8:00 至 16:00)至教務處報名。
- 報名資格
 - ◇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點達 21 點(含)以上者，填寫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直接錄取。
 - ◇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點未達 21 點者，填寫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經二階段測驗甄選。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109 年 7 月 21 日(二)，取 1.5 倍錄取名額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面試甄選：109 年 7 月 27 日(一)

報名班別 (限擇一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專長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專長班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會考成績 <small>(請附成績單影本)</small>	會考成績等級																						
	科目	國	英	數	社	自	總積點(五科加總)																
	等級																						
	積點																						
※積點轉換參考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等級</td> <td>A++</td> <td>A+</td> <td>A</td> <td>B++</td> <td>B+</td> <td>B</td> <td>C</td> </tr> <tr> <td>積點</td> <td>7點</td> <td>6點</td> <td>5點</td> <td>4點</td> <td>3點</td> <td>2點</td> <td>1點</td> </tr> </table>								等級	A++	A+	A	B++	B+	B	C	積點	7點	6點	5點	4點	3點	2點	1點
等級	A++	A+	A	B++	B+	B	C																
積點	7點	6點	5點	4點	3點	2點	1點																
競賽加分請附相關文件影本																							
競賽名稱及成果加分 (最高 20 分)	(本欄由校方填寫)																						
全民英檢級別及加分 (限語文專長班)	(本欄由校方填寫)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_____，參加語文／數理專長班學生甄選，且已對學生之意願、性向、學習態度、配合度等作評估。如經錄取，本人願督促子弟，完全配合學校對多元學習課程的規劃。

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